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298号

罪犯宋义荣，女，1973年11月8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18年10月25日，贵州省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黔0627刑初17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宋义荣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8年12月12日，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8)黔06刑终21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宋义荣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（刑期自2018年2月17日起至2031年2月16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月15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1年9月6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2023年10月2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（现刑期自2018年2月17日起至2029年10月16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宋义荣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宋义荣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20000元(已部分缴纳3403.65元)(法院执行情况:部分履行并且执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1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2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4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宋义荣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宋义荣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宋义荣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8月5日